

证券代码：836325

证券简称：中检测试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检南方 A 栋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：通讯会议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刘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 年末，公司总资产 22,353.54 万元，比上年期末增加 1,654.72 万元，增长 7.99%；公司总负债 7,205.17 万元，比上年期末增加 492.24 万元，增长 7.33%；营业收入 17,260.37 万元，较上年度增加 3,599.44 万元，增长 26.35%；净利润 1,462.48 万元，较上年度增加 1,294.10 万元，增长 768.58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股东投资回报, 建议 2023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,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 (含税), 合计 300 万元 (含税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制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中秋、李志伟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